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宝武镁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坤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文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25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因未有效履行关于人员独立性的承诺，被江苏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

项目	工作内容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宝钢金属已经按期报送整改报告。 2、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宝镁（公司持有其 45.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持有其 45.00%的股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435.45 万元，主要包括矿产品销售、镁合金冶炼及其深加工等。安徽宝镁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尚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期间，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与云海金属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本着有利于云海金属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事宜。” 3、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镁价下行影响，镁合金及压铸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不存在异常。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规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请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存在未有效履行关于人员独立性承诺的情况；其他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请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坤


徐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